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1-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
 - 2、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